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常州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年6月1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方”、“甲方”）与常州大学（以下简称“受托方”、“乙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期限

1、委托方（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2、受托方（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大学

住所地：常州市溇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群

3、项目名称：微孔PVC-SiO₂片式隔板的研发

4、项目期限：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二) 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

1、技术目标

在合作伙伴关系的原则下，为提高甲方产品的科技竞争力，促进甲方经济效益的提升，甲乙双方共同围绕微孔PVC-SiO₂片式隔板的研发项目开展研究工作；甲方力求实现微孔PVC-SiO₂片式隔板的研发项目的产业化，乙方致力于微孔PVC-SiO₂片式隔板的技术研发并尽力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达到共同推进企业科技进步、互利双赢的目的。

2、技术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a、微孔PVC-SiO₂片式隔板的配方设计；b、微孔PVC-SiO₂片式隔板的机械性能研究；c、微孔PVC-SiO₂片式隔板的成孔机理研究；d、微孔PVC-SiO₂片式隔板孔隙大小控制；e、微孔PVC-SiO₂片式隔板的制备工艺研究。

(三)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不包含本项目研发中所需的设备采购、设备改造费。

(四)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技术机密、行政信息、商务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研发人员。

3、保密期限：本协议有效期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4、泄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六) 合同履行的风险承担

1、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本次研究宗旨在于微孔 PVC-SiO₂ 片式隔板的初期实验室探索工作，存在研发失败的几率，若研发失败，乙方将不在收取甲方的后续研发经费，不退还甲方已投入的研发经费。

2、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现有技术水平是否具有足够的难度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2.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3、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微孔 PVC-SiO₂ 片式隔板主要用于胶体蓄电池中。胶体蓄电池作为免维护蓄电池，具有质量高、循环寿命长、使用安全、利于环保的优点，广泛应用于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系统、发电厂及输变电系统等，应用领域比较广泛。

因 PVC-SiO₂ 片式隔板项目前景较好、毛利较高，结合目前公司拥有蓄电池

玻纤复合隔板和 PE 隔板的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公司预测该项目实现产业化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产品毛利,对公司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常州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5日